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43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被告 莊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38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85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保訴外人蔡明世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22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被告於112年2月17日17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東區東寧路西段（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東寧路西段與育樂街交岔路口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追撞前方由原告承保、蔡明世駕駛正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損壞，經送廠維修，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

01 (下同) 4萬6,348元(含零件費用2萬3,955元、工資費用2
02 萬2,393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
03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3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查核
10 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分
11 隊(下稱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12 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合同興股份有限
13 公司修護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為證(見114年度南司小調字
14 第31號卷，下稱調字卷，第15至29頁)，並有第一分局114
15 年1月13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40018645號函暨所附道路交
16 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7 (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8 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見調字卷
19 第47至102頁)，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
21 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可採信。

2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3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
2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
26 之2前段亦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27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28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29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
30 1項規定亦明。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31 號普通重型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追撞前方由原告

01 承保、蔡明世駕駛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致該車毀損，自應
02 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於給付系
03 爭車輛之維修費後，依前揭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
04 損害賠償之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5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7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
08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09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10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1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萬6,348
12 元中，包含零件費用2萬3,955元、工資6,850元及烤漆工資1
13 萬5,543元，有上開估價單在卷可佐（見調字卷第27頁）；
14 而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5年2月，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
15 （見調字卷第17頁），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2年2月17
16 日已使用約7年又1月，依上所述，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方
17 屬適當。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8 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再參
19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所定「營利事業折
20 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
21 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
22 舊」，及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
23 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
24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該法施行細則第
25 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
26 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27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之規
28 定，系爭車輛使用雖已逾5年，惟仍可駕駛繼續使用，其零
29 件經計算折舊後，自應以殘值計算，較屬合理。基此，系爭
30 車輛維修費用中零件部分，經折舊後殘值應為3,993元【計
31 算式：2萬3,955元÷（耐用年限5年+1）=3,993元，元以下

01 4捨5入】，再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6,850元及烤漆工資
02 費用1萬5,543元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共計應為2萬6,386元
03 【計算式：3,993元+6,850元+1萬5,543元=2萬6,386
04 元】。

0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是原告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6,386元，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2日（送達證書見調字卷第113頁）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2萬6,386元，及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0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
21 （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情形，爰依比例命
22 被告負擔854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
23 被告應負擔上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5 六、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准予假
27 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29 項、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謝婷婷